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四二二號

電話：(○三) 四七八八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7		四~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		十九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27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7~28		二一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8~33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8~33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8~33		二二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8~33		二二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3~34		二三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30,970	13	\$ 126,406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9,150	2	\$ 6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8	-	180	-	2120	應付票據	3,044	-	6,640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18,244	2	18,730	2	2140	應付帳款	161,040	16	199,938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20,531	22	228,061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331	-	235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7,899	16	174,687	17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四)	15,457	1	5,42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291	-	519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十四)	26,073	3	8,691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十)	500	-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58,727	6	63,172	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668	3	27,244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0,417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251	56	575,827	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239	30	344,096	34
	長期投資					24XX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58,194	5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55,213	5	75,204	8	2XXX	負債合計	362,433	35	344,096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0,935	1	11,93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6,148	6	87,140	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0,000 仟股；發行—43,455 仟股	434,547	42	434,547	4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073	3	-	-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3,885	-	3,88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3,261	8	83,261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61,836	16	168,956	16	3220	庫藏股交易	10,819	1	10,819	1
1531	機器設備	343,520	33	285,206	2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4,080	9	94,080	9
1545	研發設備	17,353	2	16,572	2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10,355	1	8,78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5	4	35,432	3
1561	生財器具	9,038	1	10,1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46	2	19,601	2
1681	雜項設備	51,573	5	49,272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181	6	55,033	5
	合 計	597,560	58	542,837	5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累計折舊	(270,925)	(26)	(236,679)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93	1	38,895	4
1670	預付設備款	21,747	2	19,553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損失)	14,941	2	34,96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8,382	34	325,711	3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9,534	3	73,859	7
	土地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41,415	63	657,519	64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 (附註二)	9,211	1	10,164	1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20,095	2	17,384	2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1,510	65	674,903	66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5	-	1,149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20,456	2	9,66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060	1	9,34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951	3	20,15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3,943	100	\$ 1,018,9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3,943	100	\$ 1,018,9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574,059	102	\$ 588,067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40)	(2)	(9,501)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65,119	100	578,56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十八)	464,377	82	460,411	80
5910	營業毛利	100,742	18	118,155	2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6,270	4	29,142	5
6200	管理費用	49,161	9	44,0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27	3	15,097	2
6000	合 計	91,258	16	88,321	15
6900	營業利益	9,484	2	29,83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2,607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24	-	-	-
7480	補助款收入	480	-	455	-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93	-	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	-	3	-
7480	其 他	3,401	1	1,123	-
7100	合 計	7,306	1	1,6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70	-	\$ 231	-
7530		494	-	60	-
7560		-	-	6,198	1
7880		72	-	24	-
7500		<u>1,136</u>	-	<u>6,513</u>	<u>1</u>
7900		15,654	3	24,986	4
8110		<u>2,336</u>	<u>1</u>	<u>5,193</u>	<u>1</u>
9600		<u>\$ 13,318</u>	<u>2</u>	<u>\$ 19,793</u>	<u>3</u>
	歸屬予：				
9601	\$	12,506	2	\$ 18,039	3
9602		812	-	1,754	-
		<u>\$ 13,318</u>	<u>2</u>	<u>\$ 19,793</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u>0.32</u>	<u>0.27</u>	<u>0.50</u>	<u>0.39</u>
9850	\$	<u>0.32</u>	<u>0.27</u>	<u>0.50</u>	<u>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3,455	\$ 434,547	\$ -	\$ 83,261	\$ 10,819	\$ 94,080	\$ 35,432	\$ 61,389	\$ 96,821	\$ 15,425	\$ 32,267	\$ 47,692	\$ 19,326	\$ 692,46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903	(5,903)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6%)	-	-	-	-	-	-	-	(26,073)	(26,073)	-	-	-	-	(26,073)
—股票 (6%)	-	-	26,073	-	-	-	-	(26,073)	(26,073)	-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12,506	12,506	-	-	-	812	13,31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32)	-	(832)	(43)	(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	-	-	(17,326)	(17,326)	-	(17,326)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3,455	\$ 434,547	\$ 26,073	\$ 83,261	\$ 10,819	\$ 94,080	\$ 41,335	\$ 15,846	\$ 57,181	\$ 14,593	\$ 14,941	\$ 29,534	\$ 20,095	\$ 661,51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455	\$ 434,547	\$ -	\$ 83,261	\$ 10,819	\$ 94,080	\$ 34,204	\$ 12,280	\$ 46,484	\$ 34,327	\$ 20,690	\$ 55,017	\$ 14,518	\$ 644,64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28	(1,228)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	-	-	-	-	-	-	-	(8,691)	(8,691)	-	-	-	-	(8,69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18,039	18,039	-	-	-	1,754	19,79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799)	(799)	-	-	-	799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568	-	4,568	313	4,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	-	-	14,274	14,274	-	14,27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3,455	\$ 434,547	\$ -	\$ 83,261	\$ 10,819	\$ 94,080	\$ 35,432	\$ 19,601	\$ 55,033	\$ 38,895	\$ 34,964	\$ 73,859	\$ 17,384	\$ 674,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2,506	\$ 18,03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812	1,754
折舊及攤銷	32,417	27,13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93	5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849	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5	5,9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17	(6,008)
應收帳款	(16,589)	(56,000)
存 貨	(3,316)	(52,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5	(10,103)
應付票據	(4,757)	2,835
應付帳款	23,299	46,633
應付所得稅	331	(8,0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2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36	20,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169</u>	<u>(9,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5,804)	(57,96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5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7	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
遞延資產增加	(14,793)	(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940)</u>	<u>(58,5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850)	6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8,611	(15,9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61</u>	<u>44,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1,354)</u>	<u>\$ 1,102</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36	(22,619)
期初現金餘額	<u>123,334</u>	<u>149,02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30,970</u>	<u>\$ 126,4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77</u>	<u>\$ 175</u>
支付所得稅	<u>\$ 3</u>	<u>\$ 7,205</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8,602	\$ 60,894
應付設備款	<u>(2,798)</u>	<u>(2,931)</u>
	<u>\$ 45,804</u>	<u>\$ 57,9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26,073</u>	<u>\$ 8,69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0,41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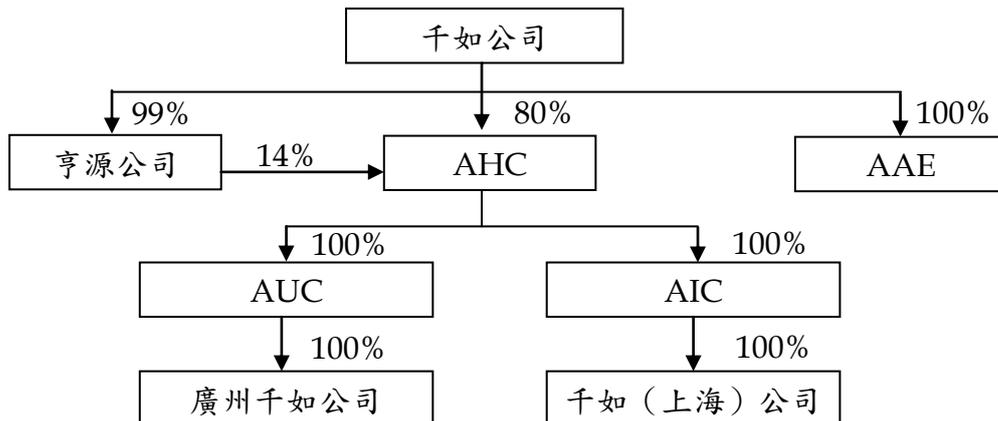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千如公司之子公司包括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ATEC HOLDING COMPANY（AHC）及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AAE）；AHC 之子公司為 ATEC UNIVERSAL CORP.（AUC）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RP.（AIC）；AUC 之子公司為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AIC 之子公司為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千如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亨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AHC、AUC 及 AIC 主要為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AAE 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總數分別為 1,448 人及 1,3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千如公司、亨源公司、AHC、AAE、AUC、AIC、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六月 三十日綜合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六月 三十日綜合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千如公司	亨源公司	99%	99%	子公司
	AHC	94%	94%	子公司
	AAE	100%	100%	子公司
	AUC	94%	94%	孫公司
	AIC	94%	94%	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94%	94%	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94%	94%	曾孫公司

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 AAE 非重要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入。千如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並不重大。

千如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東持有亨源公司及 AHC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調整，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依預估之剩餘可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五十年分期攤銷。倘土地使用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

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土地使用權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土地使用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資產主要係包含電腦軟體、技術授權及其他遞延資產，以直線法分別按三年、三年及一至五年攤銷。

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不含國外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別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969	\$124,82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1,501</u>	<u>1,586</u>
	131,470	126,406
質押定期存款	(<u>500</u>)	-
	<u>\$130,970</u>	<u>\$126,406</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上櫃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 -	\$ 55,213	\$ -	\$ 75,204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148</u>	<u>-</u>	<u>180</u>	<u>-</u>
	<u>\$ 148</u>	<u>\$ 55,213</u>	<u>\$ 180</u>	<u>\$ 75,204</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223,278	\$231,756
備抵呆帳	(<u>2,747</u>)	(<u>3,695</u>)
	<u>\$220,531</u>	<u>\$228,06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358	\$ 2,742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611)	935
本期沖銷	-	(16)
匯率影響數	-	34
	<u>\$ 2,747</u>	<u>\$ 3,695</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4,236	\$ 3,098
製 成 品	35,136	51,247
在 製 品	33,945	34,440
原 料	86,554	81,941
物 料	8,028	3,961
	<u>\$167,899</u>	<u>\$174,68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969仟元及20,514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64,377仟元及460,411仟元。其中分別包括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存貨跌價損失3,244仟元、存貨報廢損失2,540仟元及存貨盤盈20仟元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52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Primo Opto Group Ltd.(國外非 上市櫃普通股)	\$ 9,035	\$ 10,036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 上市櫃普通股)	1,900	1,900
	<u>\$ 10,935</u>	<u>\$ 11,9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3,328	\$ 93,148
機器設備	144,973	81,607
研發設備	13,802	13,046
運輸設備	7,433	6,218
生財器具	5,581	6,972
雜項設備	35,808	35,688
	<u>\$270,925</u>	<u>\$236,679</u>

十、遞延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	\$ 2,487	\$ 4,808
技術授權	13,582	827
其他	4,387	4,031
	<u>\$ 20,456</u>	<u>\$ 9,666</u>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一〇〇年—於一〇〇年七月到期，年利率為2.10%；九十九年—於九十九年七月到期，年利率為1.00%~1.10%	<u>\$ 19,150</u>	<u>\$ 60,000</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薪資	\$ 13,994	\$ 15,469
獎金	12,930	6,922
設備款	6,621	2,931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3,317	4,662
佣金	2,260	3,346
雜項購置	1,354	5,787
其他	18,251	29,475
	<u>\$ 58,727</u>	<u>\$ 68,592</u>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四月償清，年利率為1.76%	\$ 30,000
中長期借款—自一〇〇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五月償清，年利率為1.79%	<u>48,611</u>
	78,61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417</u>)
	<u>\$ 58,194</u>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千如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千如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千如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15 仟元及 2,4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6 仟元及 812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 15%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如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361	(\$ 2,618)	\$ -	\$ -
年度純益	60,072	15,665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1,044)	(767)	-	-
法定盈餘公積	(5,903)	(1,228)	-	-
股東紅利－現金	(26,073)	(8,691)	0.6	0.2
股東紅利－股票	(26,073)	-	0.6	-
	<u>\$ 3,340</u>	<u>\$ 2,361</u>		

千如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現金股利</u>	<u>九十八年度</u> <u>現金股利</u>
員工紅利	\$ 9,777	\$ 1,630
董監事酬勞	<u>3,259</u>	<u>543</u>
	<u>\$ 13,036</u>	<u>\$ 2,173</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員工紅利</u>	<u>董監酬勞</u>	<u>員工紅利</u>	<u>董監酬勞</u>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配發金額	\$ 9,777	\$ 3,259	\$ 1,630	\$ 54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777</u>	<u>3,259</u>	<u>1,845</u>	<u>615</u>
	<u>\$ -</u>	<u>\$ -</u>	<u>(\$ 215)</u>	<u>(\$ 72)</u>

千如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票紅利 26,073 仟元轉增資。上述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千如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千如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17,326)</u>	<u>\$ 14,274</u>

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變動	<u>(\$ 832)</u>	<u>\$ 4,568</u>

十五、員工退休金

千如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千如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72仟元及1,608仟元。

千如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如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退休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15,875	\$ 15,240
本期提撥	199	192
本期孳息	155	247
期末餘額	<u>\$ 16,229</u>	<u>\$ 15,67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33	\$ 32
本期提列	199	192
本期提撥	(199)	(192)
期末餘額	<u>\$ 33</u>	<u>\$ 32</u>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334	\$ 235
國 外	-	-
	<u>334</u>	<u>235</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2,145	5,994
國 外	-	-
	<u>2,145</u>	<u>5,994</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3)	(1,036)
所得稅費用	<u>\$ 2,336</u>	<u>\$ 5,193</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	\$ 8,241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4	2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36)
當期支付所得稅	(<u>3</u>)	(<u>7,205</u>)
期末餘額	<u>\$ 331</u>	<u>\$ 235</u>

立法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五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291	\$ 519
虧損扣抵	<u>250</u>	<u>250</u>
	1,541	769
備抵評價	(<u>250</u>)	(<u>250</u>)
	<u>\$ 1,291</u>	<u>\$ 519</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3,578	\$ 7,399
虧損扣抵	<u>1,482</u>	<u>1,943</u>
	<u>\$ 5,060</u>	<u>\$ 9,34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如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789</u>	<u>\$ 43,617</u>
亨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3</u>	<u>\$ 633</u>

千如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54% 及 33.33%。

亨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四) 千如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u>15,846</u>	<u>19,601</u>
	<u>\$ 15,846</u>	<u>\$ 19,601</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千如公司及亨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19	\$ 119	一〇二
		89	89	一〇三
		25	25	一〇五
		17	17	一〇七
		<u>1,482</u>	<u>1,482</u>	一〇九
		<u>\$ 1,732</u>	<u>\$ 1,732</u>	

千如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亨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本期合併總純益	<u>\$ 15,654</u>	<u>\$ 13,318</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	\$ 14,842	\$ 12,506	46,062	<u>\$ 0.32</u>	<u>\$ 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66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842	\$ 12,506	46,729	\$ 0.32	\$ 0.27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本期合併總純益	\$ 24,986	\$ 19,793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	\$ 23,232	\$ 18,039	46,062	\$ 0.50	\$ 0.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232	\$ 18,039	46,292	\$ 0.50	\$ 0.39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42 元及 0.41 元減少為 0.39 元及 0.39 元。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525	\$ 34,086	\$ 101,611	\$ 64,500	\$ 35,083	\$ 99,583
勞健保費用	5,527	2,389	7,916	4,295	2,100	6,395
退休金費用	837	1,033	1,870	789	1,011	1,800
伙食費	1,109	932	2,041	925	858	1,783
職工福利	3,526	2,712	6,238	2,651	2,100	4,751
其他用人費用	150	162	312	110	114	224
	<u>\$ 78,674</u>	<u>\$ 41,314</u>	<u>\$ 119,988</u>	<u>\$ 73,270</u>	<u>\$ 41,266</u>	<u>\$ 114,536</u>
折舊費用	<u>\$ 17,006</u>	<u>\$ 12,099</u>	<u>\$ 29,105</u>	<u>\$ 18,596</u>	<u>\$ 5,193</u>	<u>\$ 23,789</u>
攤銷費用	<u>\$ 849</u>	<u>\$ 2,463</u>	<u>\$ 3,312</u>	<u>\$ 525</u>	<u>\$ 2,821</u>	<u>\$ 3,346</u>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徐明恩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保證情形：

千如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徐明恩先生提供擔保，其餘額於一〇〇年六月底為台幣 78,611 仟元。

二十、質押抵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千如公司提供定期存款 500 仟元做為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款之擔保品。

二一、其 他

(一)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49	28.725	\$ 5,058	32.15
日 圓	22,079	0.3573	8,074	0.3628
港 幣	296	3.691	560	4.13
歐 元	2,209	41.63	1,289	39.32
人 民 幣	16,211	4.46	21,636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9	\$	220
日 圓		9,177		1,650
港 幣		212		177
人 民 幣		29,620		32,078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名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備註
1	AHC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USD 580 仟元 (\$ 16,661)	USD 580 仟元 (\$ 16,661)	-	建置廠房款	\$ -	建置廠房款	\$ -	-	-	USD 4,791 仟元	USD 4,791 仟元	-
1	AHC	廣州千如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USD 1,000 仟元 (\$ 28,725)	USD 1,000 仟元 (\$ 28,725)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	USD 4,791 仟元	USD 4,791 仟元	-

註：一、AHC 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外，為淨值之 15%。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市價 / 淨值 / 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 票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 148	1	\$ 148 (註一)
	股 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4%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70	274,850	80	274,850 (註三)
	股 票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5	52,101	99	52,101 (註三)
	股 票	AAE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266	100	266 (註三)
	股 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55,213	1	55,213 (註一)
	股 票	Primo Opto Group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	9,035	4	9,035 (註二)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4%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5	49,491	14	49,491 (註三)
	股 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1,900	17	1,900 (註二)
AHC	股 票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 94%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74	美金 5,479 仟元	100	美金 5,479 仟元 (註三)
	股 票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 94%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1	美金 4,758 仟元	100	美金 4,758 仟元 (註三)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股 單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4%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479 仟元	100	美金 5,479 仟元 (註三)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 單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4%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4,758 仟元	100	美金 4,758 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股票九十九年六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依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94%之曾孫公司	進貨	\$309,068	74%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二(四)	同附註二二(四)	\$41,281	56	-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美金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	仟元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千如公司	AHC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290	仟元	美金 10,290	仟元	10,470	80	\$ 274,850	\$ 13,943	\$ 11,1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52,101	1,976	1,9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美金 100	仟元	220	100	266	(112)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美金 1,050	仟元	1,885	14	49,491	13,943	2,0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美金 6,274	仟元	6,274	100	美金5,479仟元	美金 667仟元	美金 667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墨西哥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美金 5,111	仟元	5,111	100	美金4,758仟元	(美金 188仟元)	(美金 188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美金 6,274	仟元	-	100	美金5,479仟元	美金 667仟元	美金 667仟元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美金 5,111	仟元	-	100	美金4,758仟元	(美金 188仟元)	(美金 188仟元)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計算。

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	\$ 130,970	\$ 130,970	\$ 126,406	\$ 126,406
質押定期存款	500	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	148	180	180
應收票據	18,244	18,244	18,730	18,730
應收帳款—淨額	220,531	220,531	228,061	228,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13	55,213	75,204	75,2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5	-	11,936	-
負債				
短期借款	19,150	19,150	60,000	60,000
應付票據	3,044	3,044	6,640	6,640
應付帳款	161,040	161,040	199,938	199,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8,611	78,611	-	-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D.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130,970	\$ 126,406	\$ -	\$ -
質押定期存款	50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8	180	-	-
應收票據	-	-	18,244	18,730
應收帳款—淨額	-	-	220,531	228,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213	75,204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9,150	60,000
應付票據	-	-	3,044	6,640
應付帳款	-	-	161,040	199,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78,611	-

(5)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98 仟元及 2,211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150 仟元及 60,000 仟元；一

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970 仟元及 123,538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8,611 仟元及 0 仟元。

(6)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93 仟元及 84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70 仟元及 231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無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 786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三)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99,934)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99,934)	間接持股 94%	美金 667 仟元 (\$ 19,390)	美金 5,479 仟元 (\$ 157,384)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註一	美金 5,111 仟元 (\$ 146,813)	-	-	美金 5,111 仟元 (\$ 146,813)	間接持股 94%	(美金 188) 仟元 (\$ 5,465)	美金 4,758 仟元 (\$ 136,67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590 仟元 (\$ 246,748)	美金 8,787 仟元 (\$ 252,407)	\$ 384,84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二(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名稱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條件(註二)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千如公司	AAE	1	應付費用	\$ 115	-	-
		1	營業收入	10,377	-	2%
	千如(上海)公司	1	進貨	50,980	-	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67	-	4%
	廣州千如公司	1	應付費用	18	-	-
		1	營業收入	296	-	-
		1	進貨	309,068	-	5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5	-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281	-	4%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6,661	-
廣州千如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28,725	-	3%
千如(上海)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營業收入	25	-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5	-	-
	廣州千如公司	3	進貨	718	-	-
		3	營業收入	743	-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793	-	-
		3	其他應收款	513	-	-
		3	進貨	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估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千如公司	AAE 千如(上海)公司	1	應付費用	\$ 72	-	-
		1	營業收入	7,348	-	1%
		1	進 貨	39,538	-	7%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47	-	-
	廣州千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04	-	4%
		1	營業收入	281	-	-
		1	進 貨	307,601	-	53%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69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84	-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47	-	2%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8,647	-	2%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4	-	-
	廣州千如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2,150	-	3%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2	-	-
千如(上海) 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營業收入	5,129	-	1%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36	-	-
		3	其他應付款	8,372	-	1%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營業收入	160	-	-
		3	應付帳款	782	-	-
		3	其他應收款	6,521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三十至六十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六十至一二〇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電感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電感事業部門	\$ 530,396	\$ 515,326	\$ 105,843	\$ 116,371
其他部門	34,723	63,240	(5,101)	1,78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65,119</u>	<u>\$ 578,566</u>	100,742	118,15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91,258)	(88,3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06	1,6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6)	(6,513)
稅前利益			<u>\$ 15,654</u>	<u>\$ 24,98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